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委组〔2019〕24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 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南京工业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22日



南京工业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为激励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党务工作者努力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奋发进取、争先创优，在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贡献更大力量，依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现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一、评选表彰范围

先进基层党组织在学校各基层党组织中评选产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从全体正式党员及党务工作者中评选产生。

申报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党组织负责人不得兼报优秀个人，近3年已获校级及以上党组织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原则上不再推荐。

二、评选表彰时间

教工层面的评选表彰原则上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学生层面的评选表彰原则上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三、评选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委（党总支）15%左右，先进党支部10%左右，优秀共产党员2%左右，优秀党务工作者3%左右。

推荐重点向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党员倾斜，向基层党务干部倾斜，向基层一线党组织倾斜。

四、评选表彰条件

评选推荐对象应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党章，对党绝对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根据表彰对象的不同类型，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先进基层党组织：模范履行职能职责，政治功能强，组织力强，凝聚带领党员和师生员工共同推动学校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创业型大学建设，出色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在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和谐稳定、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依规办事，真抓实干，勤政廉政，团结协作，作风优良，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和师生员工的信任和拥护。近3年内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未发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事件。

2. 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成绩显著、事迹突出，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展现新时代党员新形象。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在本单位或学校有较大影响，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优秀共产党员在近两年党员民主评议中获得过“优秀”格次的人员中推荐。

3. 优秀党务工作者：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热爱熟悉党务工作，带头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学校事业改革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取得显著成绩。善于做群众工作，坚守岗位，默默奉献，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推荐对象中，教工须从事党务工作2年以上且现仍从事党务工作，学生须从事党务工作1年以上且现仍从事党务工作；推荐对象为优秀党支部书记的，须在上一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获得“好”的等次。

五、评选表彰程序

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通过各基层党组织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把关，经所在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委员会集体研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上报学校。学校党委成立评审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选，评选结果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发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先进学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同时废止。